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本公司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（托里县多拉特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托里县多拉特乡农用地清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托里县多拉特乡农用地清理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万元，资产总额495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